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一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2. 「動議受限於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將有關中文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註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及楊革彥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七天。